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8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晓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春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7,700,300.84	2,687,533,389.31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2,577,056.29	1,407,894,784.81	4.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8,735,388.64	−18.12%	1,564,656,933.82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0,177.66	−420.24%	69,613,721.89	18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90,815.13	−240.86%	17,952,113.51	−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82,981,318.01	8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0.00%	0.23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50.00%	0.23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67%	4.84%	3.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81,41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0,289.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97,064.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36,405.38	
合计	51,661,608.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8%	109,898,000		质押	54,000,000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7%	46,000,000		质押	46,000,000
青岛天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4%	40,500,000			
Metal One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4.90%	14,7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2.04%	6,141,659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561,333			
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自有资金	其他	0.83%	2,492,300			
澳门金融管理	其他	0.76%	2,299,887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0.53%	1,600,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534,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109,8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98,000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青岛天晟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0
Metal One Corporation	1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141,659	人民币普通股	6,141,659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561,333	人民币普通股	2,561,333
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自有资金	2,4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2,300
澳门金融管理	2,299,887	人民币普通股	2,299,887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1,600,15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孙刚先生和刘国平女士是夫妻关系,分别与青岛天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孙震是父子、母子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结构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50.8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回款速度加快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2,055.09%,主要是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湖北福田土地收储款项未到位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根据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当地政府沟通的土地收储事宜,预计一年内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相关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6.7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待安装模具、在建厂房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82.40%,主要是报告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湖北福田无形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7.15%,主要是因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70.17%,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22.0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调整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0.9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40.2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应缴纳的税费余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30.2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工会及教育经费余额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65.20%,主要是报告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湖北福田应付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5.21%,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尚未支付的分红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08.07%,主要是报告期收购湖北福田使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购买方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99.0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盈利情况说明:

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增长392.41%,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22,593.3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17,119.6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湖北福田购置土地支付的现金以及收购湖北福田支付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5,551.8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对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湖北福田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调整,原因如下:(1)湖北福田土地收储事项在合并日根据与当地政府沟通情况已明确,属于很可能实现的事项,在合并日后通过签订土地收储协议进一步证明该合并日存在的事项已实现,因此湖北福田合并日的未弥补亏损中对应的土地收储收益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合并日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11,262,223.35元,对已计入合并报表商誉的金额调减7,883,556.35元。(2)根据《关于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发现合并日后未对属于以前年度事项产生的负债金额合计5,095,477.54元予以调整,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计入合并报表商誉的金额调减3,566,834.27元。

2、公司因筹划重要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立美达,证券代码:002537)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于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075、080、082),于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就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孙刚、刘国平、日本美达王株式会社、高升雷、张世王、朝田晋平、宇野雅郎、顾弘光、陈岗、王吉法、王明伟、新屋洋一、亓秀美、江崇安、李道国、邹桂礼、曹际东、秦华兵、张刚、青岛天晟投资有限公司、孙震。	1、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孙刚、刘国平、日本美达王株式会社、高升雷、张世王、朝田晋平、宇野雅郎、顾弘光、陈岗、王吉法、王明伟、新屋洋一、亓秀美、江崇安、李道国、邹桂礼、曹际东、秦华兵、张刚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孙刚、刘国平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1年01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其中,高升雷于2011年12月30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朝田晋平、宇野雅郎于2011年4月1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吉法于2012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时改选离任;亓秀美于2012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改选离任;张世王于2013年4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平、邹桂礼、周建平、王明伟、曹际东	1、自2015年1月21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16年1月20日),海立控股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海立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时间内做出减持本公司股份行为的,其所得全部归本公司所有。2、根据公司2015年7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海立控股在2015年7月27日、28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88,000股,海立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根据公司在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刘国平、邹桂礼、周建平、王明伟、曹际东通过"海新1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37,352股,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1月21日	12个月;法定期限内。	严格执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2.55%	至	202.31%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0	至	9,1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10.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新并购的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给予的企业发展扶持基金,同时,公司收到兴业集团对兴业汽配、兴发零部件的业绩补偿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上述两项资金收入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导致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增长。2、2015年公司在新客户开拓及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其效益在4季度得到一定程度体现,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8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为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为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8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5人,董事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独立董事朱宏伟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88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兴发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与光大银行即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60%持股比例为兴发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4,200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兴发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于里镇驻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平。主营业务:汽车、农用车驾驶室、货厢等冲压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兴发公司60%的股权。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兴发公司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2,886.76万元

负债总额:14,839.43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706.65万元。)

净资产:8,047.33万元

营业收入:21,895.04万元

利润总额:1,574.20万元

净利润:1,161.24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截止2015年9月30日兴发公司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744.88万元

负债总额:8,584.23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62.23万元。)

净资产:7,160.65万元

营业收入:10,670.37万元

利润总额:162.17万元

净利润:113.32 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5年9月30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4,200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兴发公司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7,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该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兴发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兴发公司6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4,2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65%	5,200
2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15,600
3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	4,200
4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	9,600
5	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0%	3,500
合计			38,1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789.4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27.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8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兴业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与光大银行即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60%持股比例为兴业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4,200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兴业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361.09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河山驻地北、潮石路东侧(隋家官庄村),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平。主营业务:汽车和农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特种气瓶(仅限于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制造、销售(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本公司持有兴业公司60%的股权。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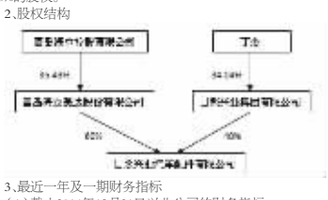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兴业公司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9,161.86万元

负债总额:34,733.30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733.30万元。)

净资产:24,428.56万元

营业收入:43,987.63万元

利润总额:3,870.50万元

净利润:3,303.63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截止2015年9月30日兴业公司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9,884.05万元

负债总额:28,090.10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090.10万元。)

净资产:21,793.95万元

营业收入:25,859.39万元

利润总额:−621.46万元

净利润:−634.60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5年9月30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4,200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兴业公司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7,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该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兴业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兴业公司6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4,2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65%	5,200
2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15,600
3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	4,200
4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	9,600
5	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0%	3,500
合计			38,1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789.4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27.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8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要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立美达,证券代码:002537)已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于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075、080、082),以及于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就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5-049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中"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表内第二大股东名称"江苏融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数
1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70,168	12.92	−
2	江苏融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11.37	60,000,000
3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9,568,876	5.60	
4	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79	2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7,329	1.75	−
6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7,514,480	1.42	−
7	酒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511,494	0.85	−
8	北京祥云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0.68	−
9	张吉昌	3,094,000	0.59	−
10	洪晓霞	3,042,200	0.58	−
	合计	208,748,547	39.55	80,000,000

现更正为: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数
1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70,168	12.92	−
2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1.37	60,000,000
3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9,568,876	5.60	
4	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79	2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7,329	1.75	−
6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7,514,480	1.42	−
7	酒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511,494	0.85	−
8	北京祥云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0.68	−
9	张吉昌	3,094,000	0.59	−
10	洪晓霞	3,042,200	0.58	−
	合计	208,748,547	39.55	80,00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阅读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5-03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投资理财概况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68天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起始日:2015年10月23日

5、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30日

6、实际理财天数:68天

7、投资收益率:3.90%

8、投资金额:9,000万元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起始日:2015年10月21日

5、投资终止日:2015年11月24日

6、实际理财天数:35天

7、投资收益率:3.40%

8、投资金额:2,000万元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20%−100%;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投资比例0%−80%。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3、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临2015-8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19号),通知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